##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揚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揚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935														
號次	相	片 ————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		<del>翼</del> <b>7</b>	歷	經	歷	政見	
1	P							高雄高工	文學 士		宏菱貿易有限公司高雄區經理 寶國汽車駕訓班教練 盛世中華通運有限公司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正修科技大學碩士在學		政見:改變新起點幸福好社區 換人做做看 明天會更好 1. 活化陽明圖書館閒置空間增設視聽電腦教室讓沒有資源學生可利用。 2. 綠化公園植被更新遊樂器材。 3.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網路E化。 4. 成立樂齡學院讓長輩能學習新知識。 5. 成立社區型共餐獨居長輩能有方便餐食。 6. 舉辦社區講座增進里民活動旅遊。 7. 定期水溝清淤消毒清潔減少環境髒亂避免雨季淹水與蚊蟲孳生;降低登革熱疫情發生。 8. 發展社區型長期照護服務引進長照服務員加入。 9. 協助辦理長者、婦幼、弱勢救助等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10. 打造公園能有無線WI-FI網路。	
2		蘇     42       年     01     男       月     28       日         高雄縣文賢國小畢業									高雄市三民區現任 高雄市陽明國中顧 高雄市東光國小顧 高雄市政府社區 委員 現任本揚里巡守隊 事長	問、常委 問 台安會議諮詢	<ol> <li>維護社區治安,落實社區守望相助,讓巡守隊巡邏社區死角以確保里民生命及財產更深的保障。</li> <li>結合衛生所醫療福利資源,每年辦理社區里民身體健康檢查活動。</li> <li>結合消防局舉辦里民居家防火宣導,關懷本揚里家家戶戶,有關懷才有溫暖。</li> <li>爭取市政府補助款,加強里內建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li> <li>定期清理並消毒社區環境水溝,杜絕病媒蚊孳生,確保里民身體健康。</li> <li>關心社區年長者福利,爭取雙親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金。</li> <li>積極配合市政府防疫政策,以保障里民身體健康。</li> </ol>	
	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人資格: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	ıt. °					第 102 條	項;各政黨於提名作	席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 :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l I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								市議員、山地原	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位	注民	之行使。	的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下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2.	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mark>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mark> :										第 103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p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L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2.	<ol> <li>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li> <li>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li> <li>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li> </ol>										第 104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 105 條		论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下罰金。		
3. 除我们名物分产在两人不得调节自動電話或英雄影響是話者是一致更新。										ī.+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			
7. <del>3</del> 8. <del>3</del>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經	投票所主任								20 = 21	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力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按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羅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	了起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如善候選入促事祝選佔勤、被能免人執行職務或能免素促議人、建者人或其辦事人員到能免素之進行。 是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第 109 條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3) 有其他不止留行為,不放而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	等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撰舉票圈選示節圖如右(	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			法第一百零八個	条第二項規定,處一名	<b>F以</b>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	b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C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 E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 (四) 選舉郭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	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2. l 3. l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3. 以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3. 以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號號號	_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	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5. 1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住民」字樣。		操 次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五) 選舉與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片   "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虚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已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注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2. 3 3. J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候 姓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5. 6. 5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第 113 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	注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3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8. <sup>7</sup> 9. <sup>7</sup>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人       世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姓       少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少       日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	提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選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候選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 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	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		
(七) 妨害麵	這之情事。三、依第92條 選舉之處罰: 妨害 <mark>選舉罷免之處罰(摘</mark>				0						—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察,自動檢舉有關妨	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 方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 93 條 違反第五 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										法律 第 116 條 第 117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個	發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条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指数,第2012年2月21日,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j	前項之未 第 95 條 意圖妨害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E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機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į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b>笠 149 枚</b>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ul><li>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li><li>、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li></ul>	
ğ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 元以下罰金。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預備犯前 預備或用J	二項之罪者,處- 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一年以下有 付之賄賂,	期徒刑。 不問屬於犯罪	<b>『行為人與</b>	否,沒收之。		<b>以</b> 為一足之脫 <b>思</b> 伯男	7百,小问。		第 145 條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	感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一、妨害任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 他人競選或使他 <i>)</i> 他人為罷免案之抗	人放棄競選	0			]:				第 147 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	<u>了。</u>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8 條		唯理載之內容者,應九千元以下罰金。 曜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 預備犯前		人,要求期 一年以下有	約或收受賄賂 期徒刑。	的其他不	正利益,而評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00 mi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原住民 備註 所屬鄰別 原展財 所屬鄉別 原展財 所屬鄉別 所屬財 所屬鄉別 所屬財 所屬鄉別 所屬財 所屬鄉別 所屬財 所屬鄉別 所屬財 所屬鄉別 所屬財 所屬 所屬 所屬 財 所屬 財 所屬 財 所屬 財 所屬 財 所屬	
	犯第一項 刑;因而3	、第二項之罪, 查獲候選人為正?	於犯罪後六 犯或共犯者	個月內自首? ,減輕或免防	皆,減輕或 注刑。	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自白者,減 <b>韓</b>		開票所名稱 ————— 小二年四班教室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臣內 原臣內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1-6,8,13	
3	行為者,( 預備犯前)	依第九十七條第- 項之罪者,處一 <sup>2</sup>	一項、第二 年以下有期	項規定處斷; 徒刑。	對於有投	票資格之人,	有第九十九	條第一項之行為者 <sup>,</sup>		上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一項規定處斷。	1051 東光國	小二年五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7,9-12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b>I</b> ] •			1052     東光國小二年六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14-20       1053     東光國小二年七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21,28-32     本揚里     全里		
	意圖漁利	,包攬第一項之事	事務者,依	第一百零三條	規定處斷	0							京班主一只原大灾用基础收900% 大组用 99.97	

## 檢舉 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1054 東光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22-27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